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尚婉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尚婉露

项目负责人：赵祥圣

填表人：赵祥圣

建设单位：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  
限公司

电话： 18130097291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经开区青龙潭路 109  
号

编制单位：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  
公司

电话： 18130097291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经开区青龙潭路 109 号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肥西经开区青龙潭路 1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PVC 塑料粒子 8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PVC 塑料粒子 75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p> <p>5、关于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074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20 年 7 月 10 日）；</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烟囱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冰箱和冰柜制冷家电密封材料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总部设在交通和信息非常发达的长三角经济发展中心城市——合肥。为了贴近客户，快速服务客户，公司先后在杭州、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紧密团结在主机厂附近。

公司主要生产磁性门封条、挡风条、冰箱吸塑、门内胆、异性材挤出、PVC 粒料、磁条等产品。现有磁性门封条截面、型号及模具超过 500 多种，产品具有高弹性、耐低温、耐老化、耐油、耐迁移等特性，符合 RHOS、SGS 标准，并广泛应用于电冰箱、冰柜、消毒柜、饮水机等生产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聚氯乙烯（PVC）粒料及塑料合金粒料，年生产能力 3000 吨，已广泛应用于汽车业、家电、工艺制品等领域，成为国内最大的 PVC 原料供应厂家之一；生产的磁条，磁力均匀，表面光滑，不易断，无裂痕；冰箱吸塑产品质量稳定，壁厚均匀，表面光滑，具有高强度、抗冲性能和耐低温性能优越，深受用户好评。

2019年4月26日，本项目经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9年12月12日，原有《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19】198号。

2020年1月2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原有《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肥环验第【2020】015号。

2020年4月16日，本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556311162Q001W。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0年7月10日，《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于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20】074号。

2020年9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11月18日，本项目对原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回执函，登记编号：91340123556311162Q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对“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租赁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合掌路，南侧为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厂房及青龙潭路，北侧为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厂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的西北侧厂房，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生产工艺装置区按照从原料投入到中间制品，再到成品的顺序进行布置，装置设备之间留有有效地空地；各种装置之间的原料和成品之间的运输线路无交叉，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符合防火、防爆基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续表二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租赁厂房厂区内新购置 PVC 造粒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年产 PVC 塑料粒子 800 吨。本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造粒生产区	---	占地面积约800m <sup>2</sup> ，在现有租赁厂区内西侧新增一条PVC塑料粒子造粒生产线，可形成新增年产PVC塑料粒子800吨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硬塑挡风条生产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400m <sup>2</sup> ，可达到硬塑挡风条100万米/年的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冰箱门封条生产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320m <sup>2</sup> ，可达到冰箱门封条500万米/年的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建筑面积约216m <sup>2</sup> ，位于厂区入口北侧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依托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依托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	储运工程	PVC原料仓储区	---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160m <sup>2</sup>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PVC成品仓储区	---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160m <sup>2</sup>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硬塑产品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占地面积约4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门封产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4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5	环	隔声	减振、降噪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



保 工 程	降噪 设施			建设内容基 本一致
	固废 处置 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 建设内容基 本一致
		位于厂区东侧，危废临时储 存装置，占地面积6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 建设内容基 本一致
	废水 处理 设施	依托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 公司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要求 建设内容基 本一致
	废气 处理 设施	有机 废气	挤塑有机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进入“UV光 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最终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1）有 组织排放	新增集气罩，塑料热熔有 机废气依托现有“UV光解+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放
粉 尘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15m高 排气筒（DA002）有组 织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 理，最终通过原有15m高排 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 建设内容基 本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PVC 塑料粒子	800t/年	800t/年

###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PVC 树脂粉	t/a	328
2	聚酯增塑剂	t/a	104
	ESBO（环氧大豆油）	t/a	128
3	硬脂酸	t/a	1.6
	聚乙烯蜡	t/a	1.6
4	硬脂酸锌	t/a	2.4
	硬脂酸钙	t/a	2.4
	水滑石（水合铝酸碳酸镁）	t/a	2.4
5	有机颜料	t/a	3.2
6	CaCO <sub>3</sub> （碳酸钙）	t/a	225
7	钛白粉	t/a	2.4

### 3.水源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生活用水及排水依托原有，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补充水。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增加量
1	双挽式挤出造粒机	1	1	0
2	热熔混练机	1	1	0
3	高速混合机	1	1	0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次改扩建不新增人员，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无人在厂区内食宿。

##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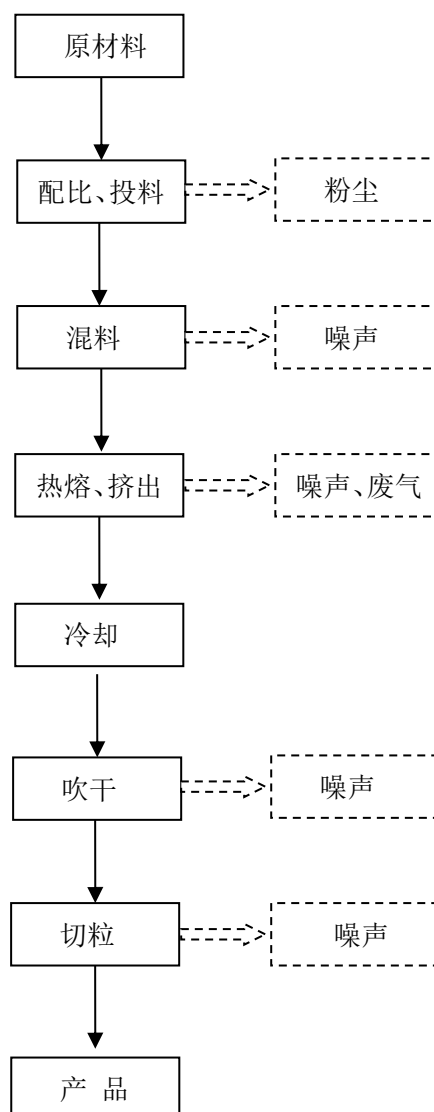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概述:

#### 1、配比、投料

本项目外购 PVC 树脂粉料、颜料等原料及配剂进入厂区，根据订单的不同调配原料比例，将称量好 PVC 树脂粉和其他固体原材料在投料平台拆包装，投料进入造粒生产线前段的高速混料锅中。其中粉料原料拆包装及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 2、混料

启动高速混料锅，再将称量好液体添加剂缓慢加入到高速混料锅中，混合到指定温度。

#### 3、热熔、挤出

将混合好的料通过自动计量后经密闭输送管道自动加入到生产线中的热熔槽中升温至指定温度（本项目的操作温度为 120~230℃）将原料融化混合，将融化混合好的料通过单螺杆挤出机挤出成长条状。其中原料热熔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在挤出时随 PVC 半成品一起挤出，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

#### 4、冷却

挤出的 PVC 进入冷却水槽中冷却降温。

#### 5、吹干

经冷却后的 PVC 半成品通过风机吹干表面水分。

#### 6、切粒

经吹干后放入切粒机中切粒，最终成为产品。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生活用水及排水依托原有，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补充水。则用水量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t)	日排水量(t)
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	20L/d	0.02	0

#### 3.2 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有机原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原料中的粉料拆包装及投料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原有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后依托现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废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危废种类，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除尘器清灰等。

除尘器清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危废种类，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加强厂区内的危废的日常管理，对危废进行合理的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风机及配套组件改造	3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	0
		布袋除尘器	2
2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依托现有）	0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依托现有）	0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	—
4	噪声	隔声、减振	0.5
5	—	合计	5.5



投料拌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挤塑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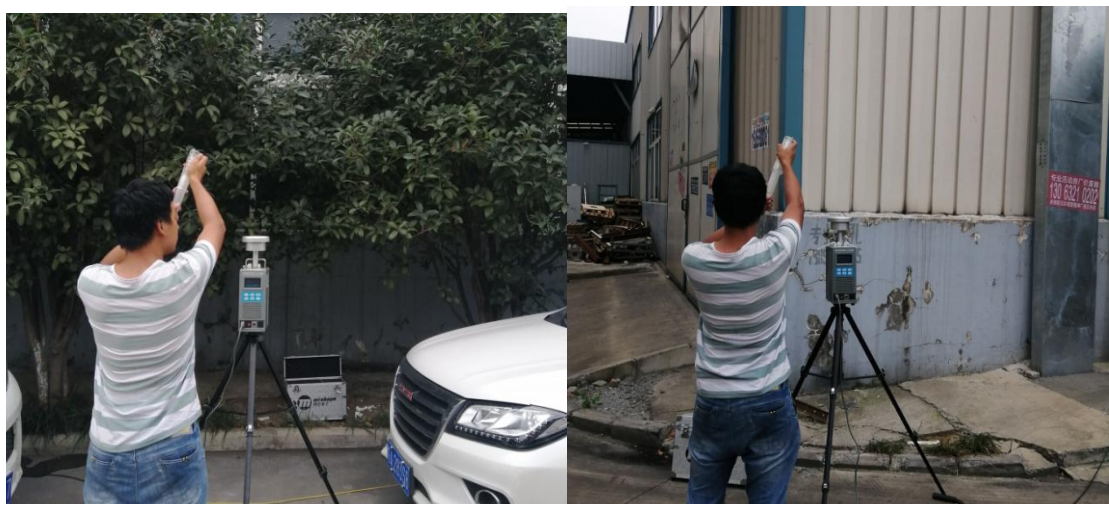


15m 高排气筒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位于肥西经开区老区青龙潭路 109 号，租赁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原合肥蓝氏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了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9m<sup>2</sup>，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西北侧预留车间，所生产 PVC 塑料粒子主要用于本厂区内原有产品的生产原料，少部分产品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 2、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租赁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合掌路，南侧为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厂房及青龙潭路，北侧为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厂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肥西桃花工业园主要规划产业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家电及零部件产业园（不含电镀），机械及装备制造园（不含电镀），新型材料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光电子及信息产业园（不含线路板、单晶硅等系列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生产，同时，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 4、总平面布置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的西北侧厂房，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生

产工艺装置区按照从原料投入到中间制品，再到成品的顺序进行布置，装置设备之间留有有效地空地；各种装置之间的原料和成品之间的运输线路无交叉，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符合防火、防爆基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8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数据，评价区内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在落实区域环境空气整治计划的条件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已结束。

### 7、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装及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污水：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除尘器清灰、废活性炭，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及危废的治理，做好职工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气、噪声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该公司原《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12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9】198号文审批。改扩建项目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改扩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青龙潭路109号，系在现有厂区内西北侧预留车间用于建设，总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新增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本次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新增一条PVC塑料粒子造粒生产线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和对原有环保工程进行改造。项目扩建投产后，可形成新增年产PVC塑料粒子800吨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在符合土地、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改扩建项目热熔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外排；破碎、拆包装、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2、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许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1 及表 5.1-2：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D3000-D	WST/CY-042
2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43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8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0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出口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至9月15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9月14日生产2.5tPVC塑料粒子，生产负荷约为94%；9月15日生产2.5tPVC塑料粒子，生产负荷约为94%。（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9.14	PVC 塑料粒子	2.5t/天	2.67t/天	94
2020.9.15	PVC 塑料粒子	2.5t/天	2.67t/天	94
备注	年产 800t PVC 塑料粒子，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2.67t PVC 塑料粒子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52mg/m<sup>3</sup>、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201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mg/m<sup>3</sup>、≤1mg/m<sup>3</sup>）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4	第一次	晴	24.6	1004.7	2.3	南
	第二次	晴	25.6	1003.8	2.3	南
	第三次	晴	26.4	1003.2	2.3	南
2020.09.15	第一次	晴	24.9	1004.5	2.3	南
	第二次	晴	25.1	1004.2	2.3	南
	第三次	晴	25.3	1004.0	2.3	南



##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14	G1 上风向南厂界	0.117	0.100	0.117
	G2 下风向北厂界	0.150	0.134	0.134
	G3 下风向北厂界	0.167	0.184	0.201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134	0.134	0.150
2020.09.15	G1 上风向南厂界	0.084	0.100	0.100
	G2 下风向北厂界	0.117	0.134	0.117
	G3 下风向北厂界	0.150	0.184	0.167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134	0.117	0.134

表 7.2-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14	G1 上风向南厂界	0.86	0.69	0.59
	G2 下风向北厂界	0.97	1.04	1.00
	G3 下风向北厂界	1.07	1.17	1.42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1.15	1.26	1.52
2020.09.15	G1 上风向南厂界	0.56	0.52	0.47
	G2 下风向北厂界	0.74	0.98	0.76
	G3 下风向北厂界	0.81	0.96	0.68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90	0.70	0.62

##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 $\text{Nm}^3/\text{h}$ )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2020.09.14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16	1.20	0.010
			第二次	8143	1.25	0.010
			第三次	8594	1.29	0.011
2020.09.15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233	1.07	$8.8 \times 10^{-3}$
			第二次	8414	1.09	$9.2 \times 10^{-3}$
			第三次	8510	0.99	$8.4 \times 10^{-3}$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6×0.6m；

表 7.2-5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 $\text{Nm}^3/\text{h}$ )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2020.09.14	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56	5.3	$4 \times 10$
			第二次	757	5.5	$4.2 \times 10$
			第三次	691	5.6	$3.9 \times 10$
2020.09.15	布袋除尘器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16	6.2	$5.1 \times 10$
			第二次	690	6.1	$4.2 \times 10$
			第三次	755	6.6	$5.0 \times 10$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3×0.3m；

## 续表七

##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9.14		2020.09.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7.3	47.8	57.9	46.3
N2	项目区南厂界	55.4	48.3	53.1	47.9
N3	项目区西厂界	53.9	48.1	52.0	45.9
N4	项目区北厂界	56.9	48.0	55.3	4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经审核，改扩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青龙潭路 109 号，系在现有厂区内西北侧预留车间用于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新增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本次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新增一条 PVC 塑料粒子造粒生产线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和对原有环保工程进行改造。项目扩建投产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PVC 塑料粒子 800 吨的生产能力。</p>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	<p>改扩建项目热熔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外排；破碎、拆包装、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外排。</p> <p>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10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3	<p>营运期，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塑料热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p> <p>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10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4	<p>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20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4\text{mg}/\text{m}^3$ 、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新增危废种类，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除尘器清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敏感点分布图
- 3、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4、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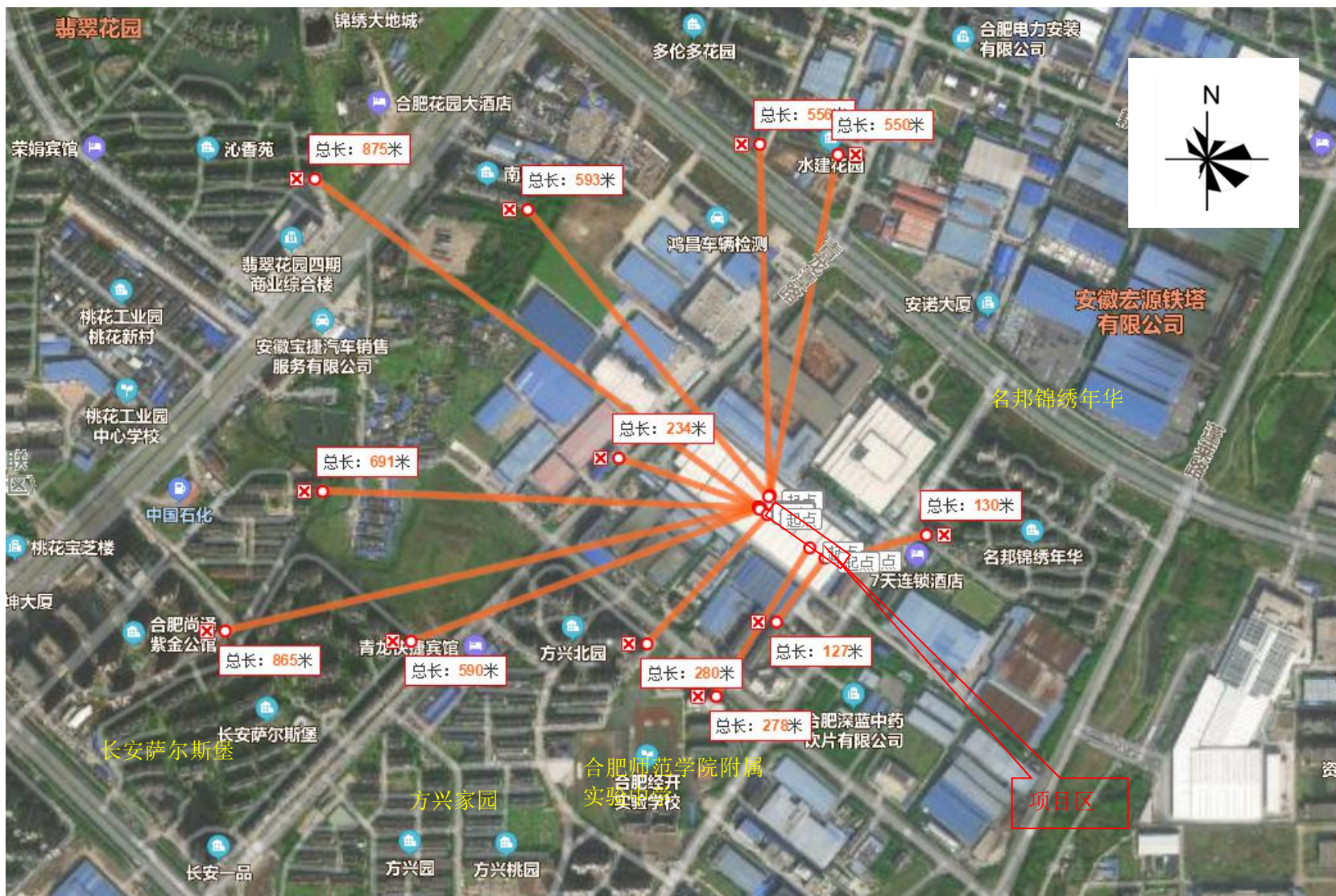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土地证；
- 3、入园证明；
-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5、原有项目环保验收批复；
- 6、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7、本项目环评批复；
-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9、危废处置协议；
- 10、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11、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1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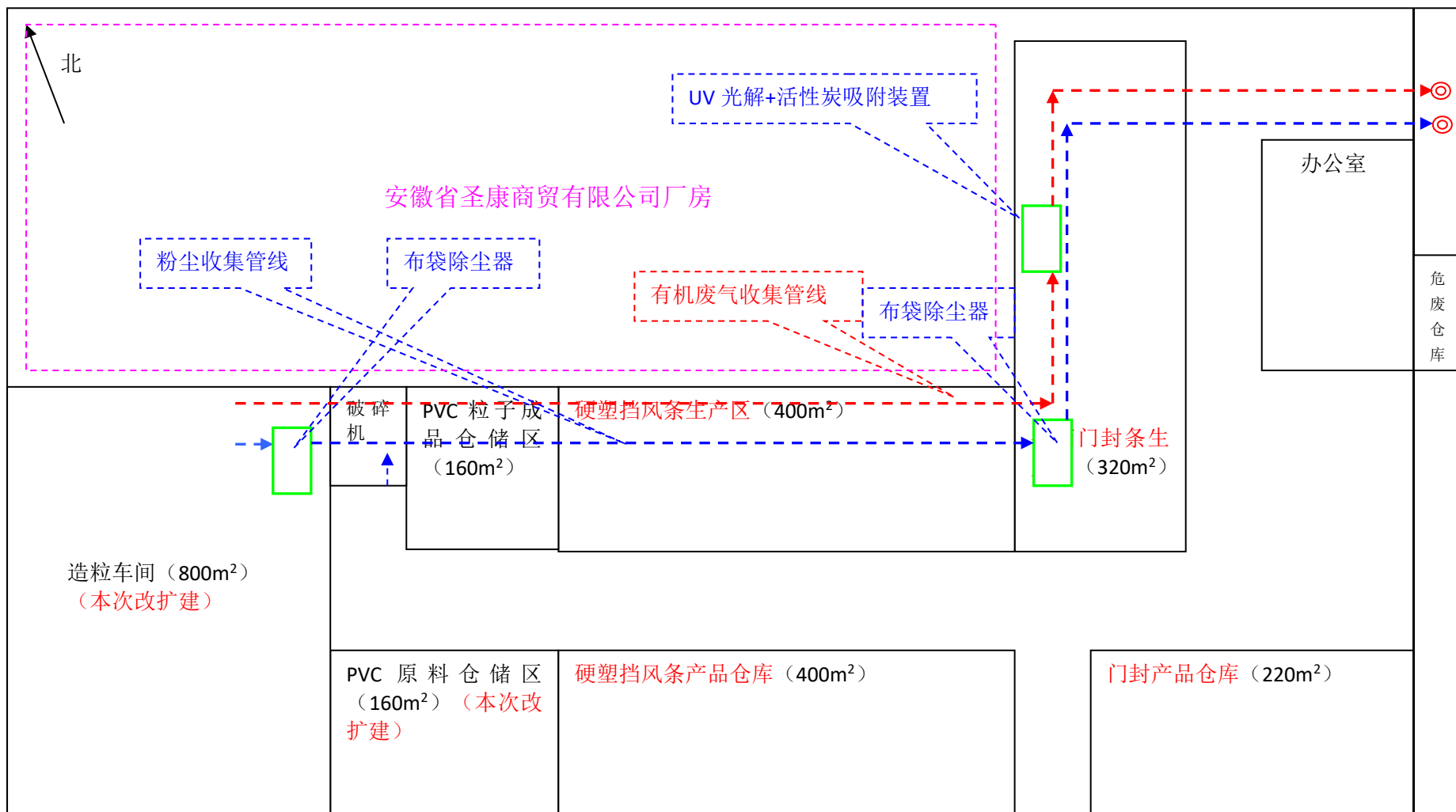


附图：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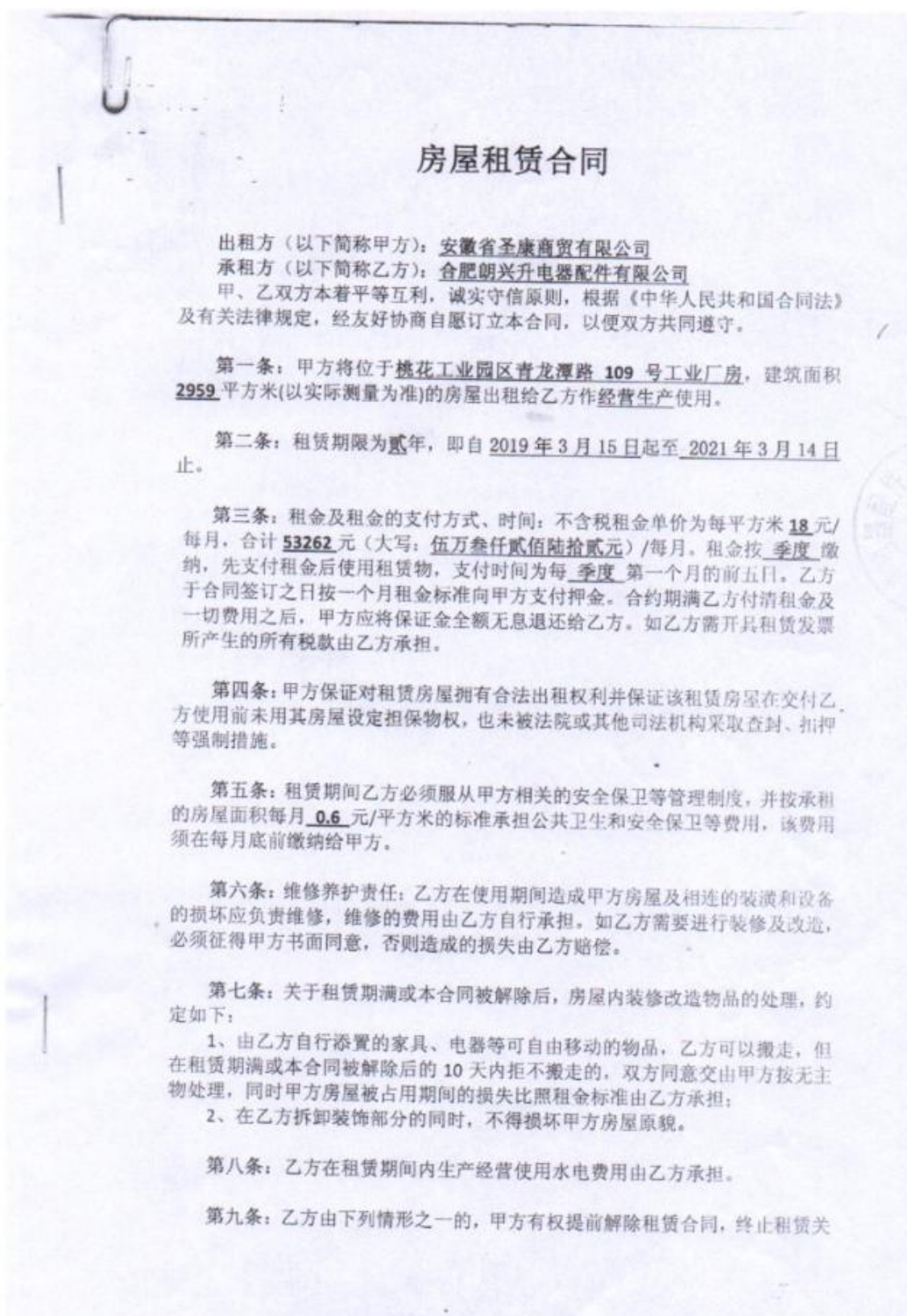
附图：周边关系及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并收回房屋，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押金不予退还，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 1、擅自将承租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装修改造；
- 3、欠租金累计超过十天；
-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如触犯法律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免除向乙方承担责任：

- 1、政府拆迁、收储行为；
-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等非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

第十一条：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承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其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堆放或存储与其生产经营不相符的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害物。

第十二条：甲、乙可以提前协商解除租赁合同，但需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协商后签订解除合同。若合同到期乙方需续租的，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签订续租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三条：自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因环境影响评价造成负面影响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19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2 房东土地证

皖( 2019 ) 肥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26825 号

权利人	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肥西经济开发区曹龙潭路东侧圣康商贸厂房及办公用房
不动产单元号	340123483015GB0001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01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0622.6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0年04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86306.89m <sup>2</sup> ,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86306.89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附 记

肥西县自然资源局10004257号 依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合执字第00189-1、00190-1号	
序号	所在层
1	1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分摊面积	30622.65m <sup>2</sup>
分摊面积	30622.65m <sup>2</sup>



附件 3 入园证明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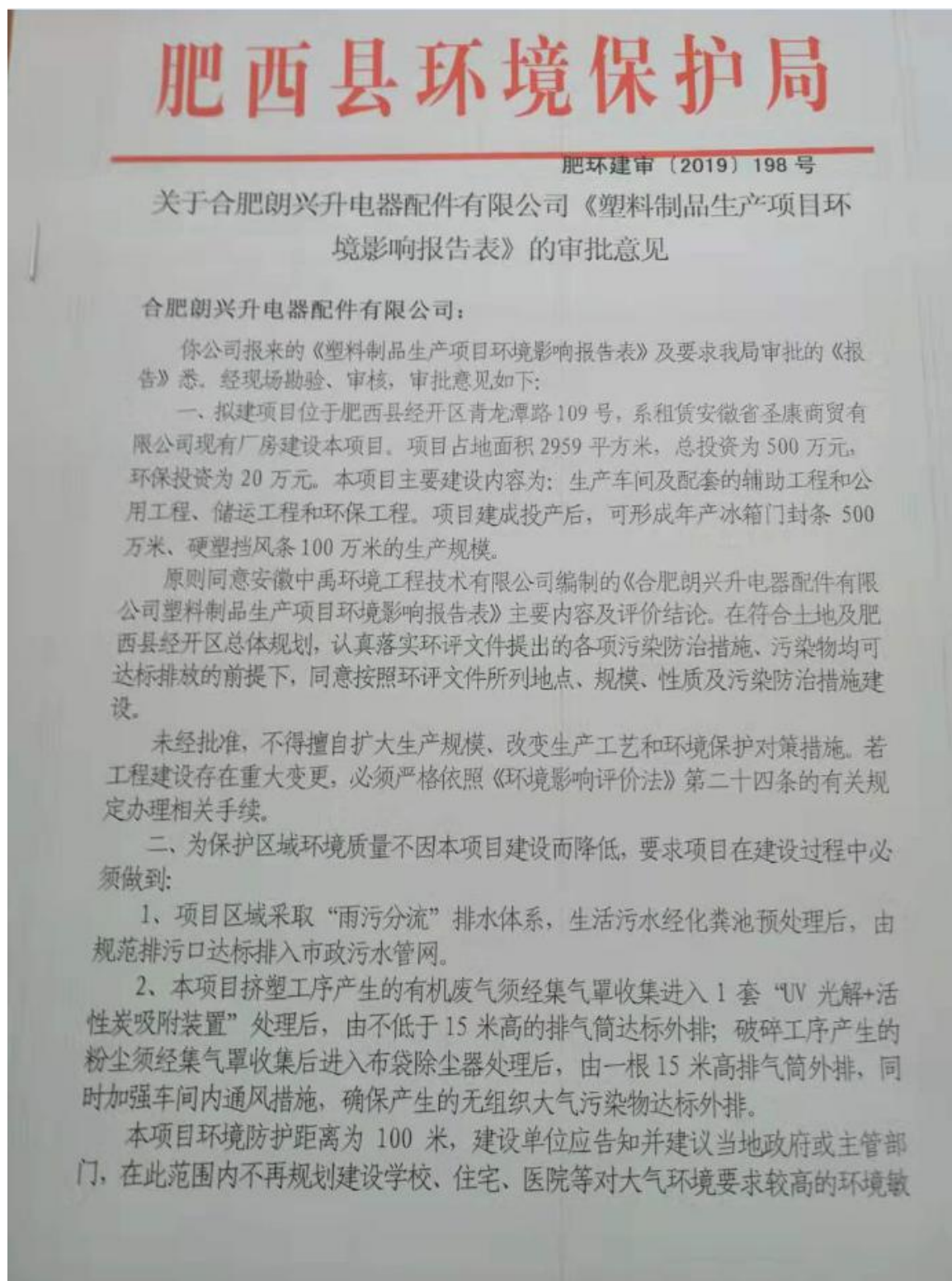
兹有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拟租赁于我区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 2233 平米厂房用塑胶件生产、研发项目，位于肥西经开区老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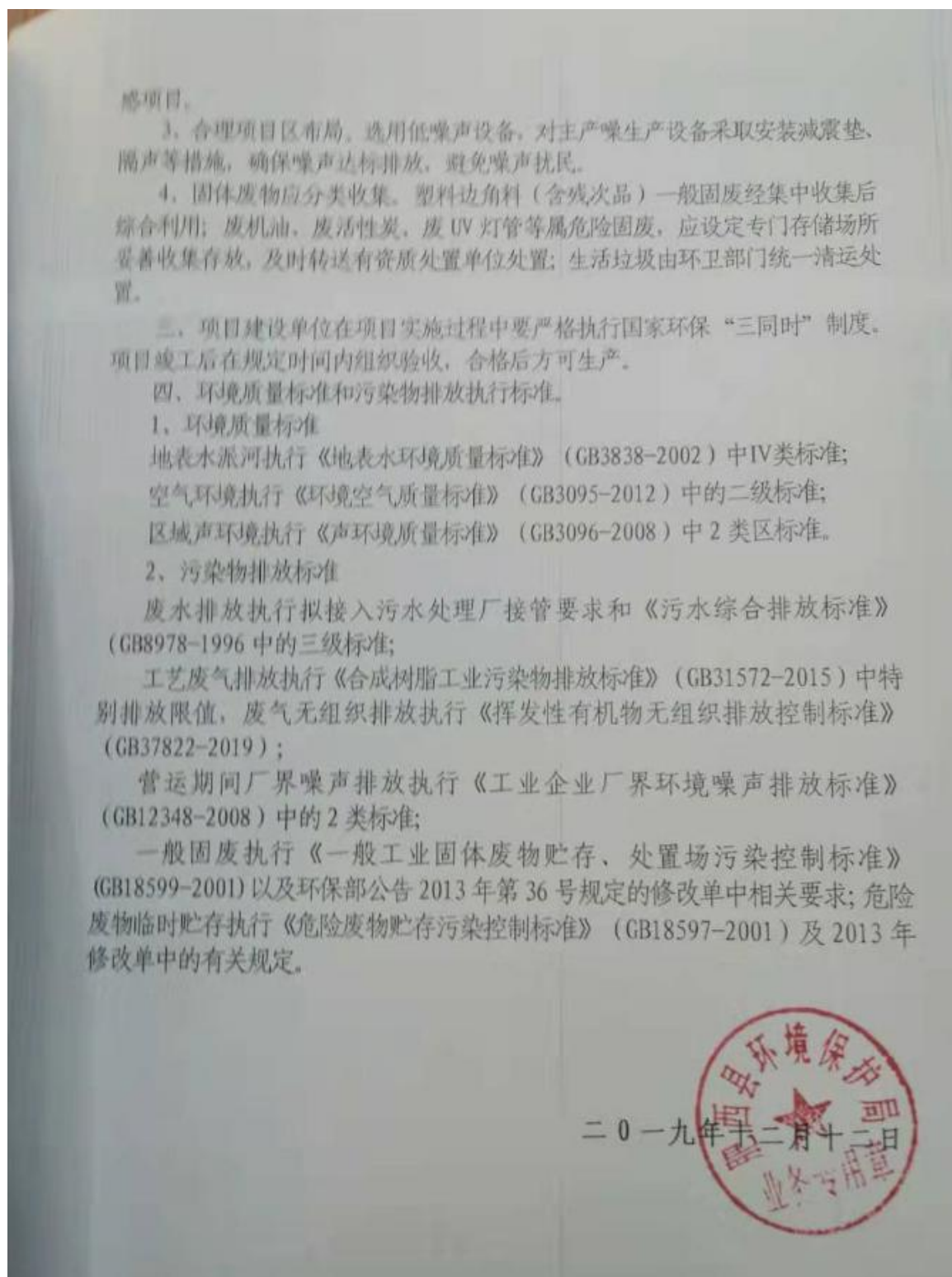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验收批复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20]015 号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经济开发区青龙潭路 109 号，租赁安徽省圣康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2959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达产后每年可加工生产冰箱门封条 500 万米、硬塑挡风条 100 万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本次仅针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9]198 号），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性固废已按要求做到集中分类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按要求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送有资质处置单位

进行无害化处置，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三、验收结论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抄送：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肥西经开区管委会

## 附件 6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556311162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56311162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本项目环评批复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074 号

## 关于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该公司原《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2 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9]198 号文审批。改扩建项目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改扩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青龙潭路 109 号，系在现有厂区内西北侧预留车间用于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新增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5.5 万元。本次改扩建的主要内容为：新增一条 PVC 塑料粒子造粒生产线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和对原有环保工程进行改造。项目扩建投产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PVC 塑料粒子 800 吨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在符合土地、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建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改扩建项目热熔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外排；破碎、拆包装、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

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比在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2、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四、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556311162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青龙潭路1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56311162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1901 第 1529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处）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洁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法规、规章及标准，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进行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醒目标签（标签应标明产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空容器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回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置入容器袋先行解压处理。
7.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 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 甲方须按照要求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 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全贮存，危险废物随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随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履行或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 乙方须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 乙方须按照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的约定，及时收运。
16. 乙方收运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 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 乙方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处置。
19. 乙方须按照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废物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处置方式
1.	板料漆	0.05	桶装封口	900-202-06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活性炭	0.2	袋装封口	900-038-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废UV灯管	0.01	桶装封口	900-025-29	固态	汞<0.1%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计		0.26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并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检测时无证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废液，再抽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 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30 厘米扁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时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型塑料袋。
2. 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桶装液体容积≤容器的 80%，且须密封封盖，桶在运输途中不得倾斜。
3. 桶装封口无泄漏：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或无盖瓶，装桶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 处置费用：处置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 收运频次：按合同期 收运一次。
2. 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评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则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 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磅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 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收运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就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 按照委托处置单收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 处置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 (1) 预付处置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报废物专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报废物量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5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的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到危险废物由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附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前半小时安排车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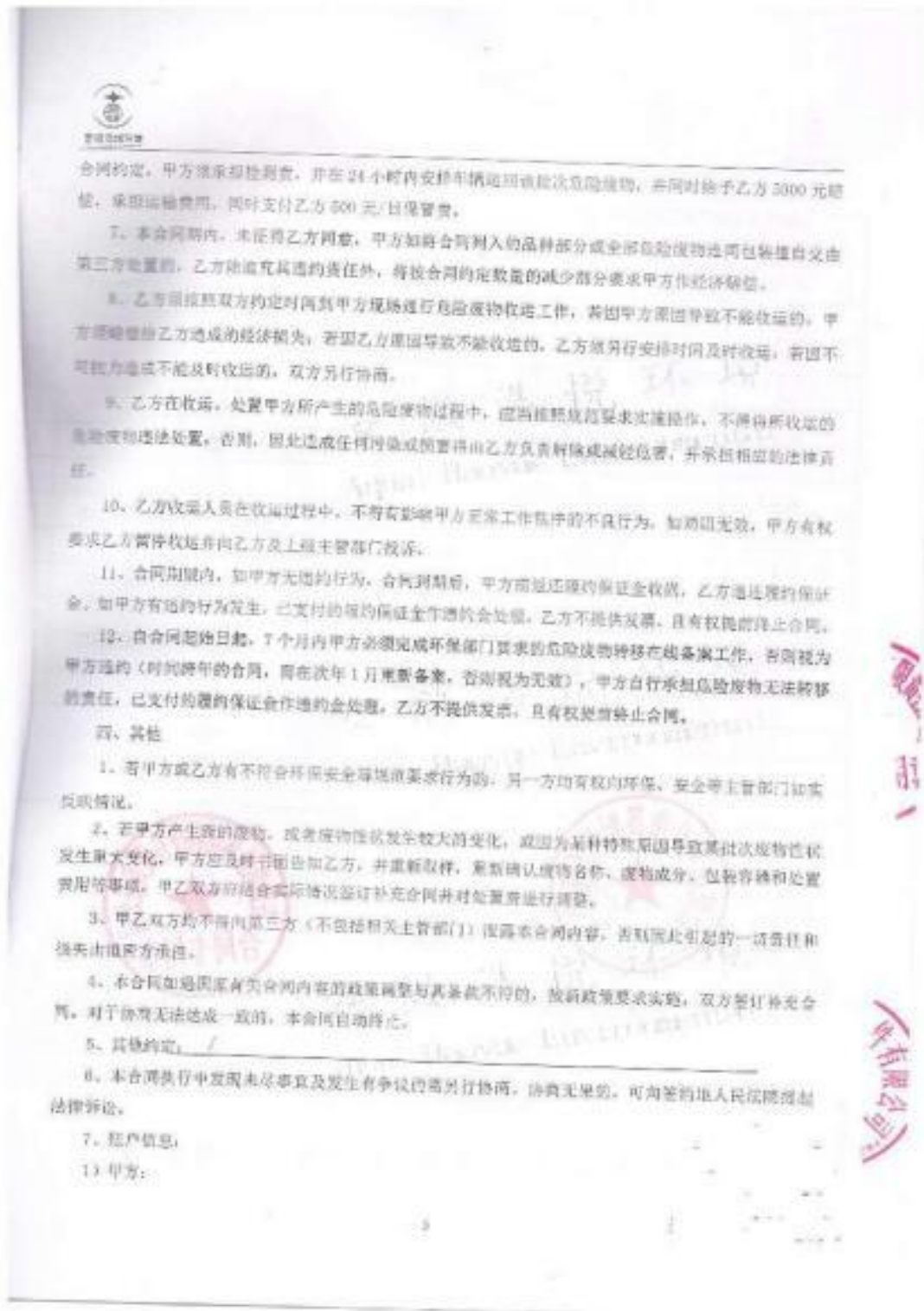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溢、外漏、滴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所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退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户名：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5583111620  
地址和电话：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合肥首氏特种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院内）0551-66192787  
开户行和账号：交通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3413 1100 0018 0100 6532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香 18133097299

2) 乙方：

户名：安徽洁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830E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藕山镇 0551-62697202  
开户行和账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0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慧 0551-62697200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 合同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继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洁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8133097299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02 传真：0551-62697200



签约时间：2019年12月2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00911-08W

委托单位: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0911-08W
委托单位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肥西经开区青龙潭路 109 号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15 日		

##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D3000-D	WST/CY-042
2	便携式烟气含氧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43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续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8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11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2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4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16	1.20	0.010
			第二次	8143	1.25	0.010
			第三次	8594	1.29	0.011
2020.09.15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233	1.07	8.8×10 <sup>-3</sup>
			第二次	8414	1.09	9.2×10 <sup>-3</sup>
			第三次	8510	0.99	8.4×10 <sup>-3</sup>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6×0.6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4	布袋除尘器 废气净化装 置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56	5.3	4.0×10 <sup>-3</sup>
			第二次	757	5.5	4.2×10 <sup>-3</sup>
			第三次	691	5.6	3.9×10 <sup>-3</sup>
2020.09.15	布袋除尘器 废气净化装 置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16	6.2	5.1×10 <sup>-3</sup>
			第二次	690	6.1	4.2×10 <sup>-3</sup>
			第三次	755	6.6	5.0×10 <sup>-3</sup>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3×0.3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净化装置] --- B[排气筒]
      B --- C[测点]
  
```

##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9.14	第一次	晴	24.6	1004.7	2.3	南
	第二次	晴	25.6	1003.8	2.3	南
	第三次	晴	26.4	1003.2	2.3	南
2020.09.15	第一次	晴	24.9	1004.5	2.3	南
	第二次	晴	25.1	1004.2	2.3	南
	第三次	晴	25.3	1004.0	2.3	南

表 5-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14	G1 上风向南厂界	0.86	0.69	0.59
	G2 下风向北厂界	0.97	1.04	1.00
	G3 下风向北厂界	1.07	1.17	1.42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1.15	1.26	1.52
2020.09.15	G1 上风向南厂界	0.56	0.52	0.47
	G2 下风向北厂界	0.74	0.98	0.76
	G3 下风向北厂界	0.81	0.96	0.68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90	0.70	0.62

表 5-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14	G1 上风向南厂界	0.117	0.100	0.117
	G2 下风向北厂界	0.150	0.134	0.134
	G3 下风向北厂界	0.167	0.184	0.201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134	0.134	0.150
2020.09.15	G1 上风向南厂界	0.084	0.100	0.100
	G2 下风向北厂界	0.117	0.134	0.117
	G3 下风向北厂界	0.150	0.184	0.167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134	0.117	0.134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9.14		2020.09.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7.3	47.8	57.9	46.3
N2	项目区南厂界	55.4	48.3	53.1	47.9
N3	项目区西厂界	53.9	48.1	52.0	45.9
N4	项目区北厂界	56.9	48.0	55.3	47.2

七、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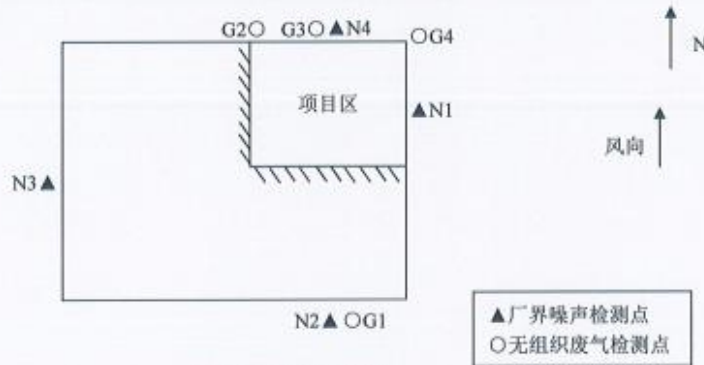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尤丕利      审核人: 朱蕊蕊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9.28

附件 1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9 月 14 日生产 2.5tPVC 塑料粒子，生产负荷约为 94%；9 月 15 日生产 2.5t PVC 塑料粒子，生产负荷约为 94%。

单位（盖章）：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经开区青龙潭路 10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塑料粒子 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塑料粒子 800t		环评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0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556311162Q001W			
	验收单位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约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朗兴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556311162Q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0266	≤20	≤20	0.39424	0.2754	0.11884			0.11884			+0.09224
	非甲烷总烃	0.0076	≤60	≤60	0.82816	0.714744	0.113416			0.113416			+0.105816
	废水	0.06			0					0.06			+0.036
	COD	0.15	≤330	≤330	0					0.15			+0
	氨氮	0.012	≤20	≤20	0					0.01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